

山东省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发改审批函〔2019〕114号

关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化验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化验楼建设项目立项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批复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化验楼建设项目，项目代码为 2019-371500-74-01-054414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聊城市湖南路南、光岳路西，此项目属于环境监测化验楼建设，该监测化验楼（含变电、热力用房）总建筑面积 4545 m²，其中检测化验楼 4408 m²，变电、热力用房 137 m²。根据规划方案，该监测化验楼（含变电、热力用房）为框架结构，建筑层数 6 层，建筑高度约 26.95 米。主要由环境监测实验中心（气体实验室、水实验室、固废实验室、土壤污染实验室、辐射实验室、应急监测实验室）及相关业务用房组成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483.7 万元，其中工程

费用 1302.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规费 110.5 万元，预备费用 70.7 万元，其中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补资金 650 万元，差额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。

四、请认真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投资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，认真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